

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

(2016年10月28日會員大會修訂)

一、會名及會址：

會名：本會定名為「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會址：香港般含道63A英皇書院

二、宗旨：

1. 增進家長教師之聯繫；
2. 加強溝通合作，促進教育發展；
3. 關注學生品德，提高學行修養；
4. 改善學校設施，增進學生福利。

三、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1. 會籍：

- 1.1 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可申請成為本會「普通會員」，並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- 1.2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，得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- 1.3 永久會員：凡曾任本會會員，而子弟已經離校者，或離任教師，均可申請為本會之「永久會員」，並得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，成為本會〔永久會員〕。
- 1.4 名譽會員：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

2. 權利：

- 2.1 「普通會員」、「當然會員」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- 2.2 「永久會員」只有動議、表決，但無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- 2.3 「名譽會員」則不享有以上任何權利。

3. 義務：

會員有義務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會章及周年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普通會員於申請入會時繳交年費，每年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。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會費（為五倍於該年普通會員年費），若會員自動退會，或被革除會籍者，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。

4. 革除會籍：

凡會員有違章、違法行為或對本會利益或聲譽有損者，常務委員會可通過決議革除該會員之會籍。

四、組織：

1. 周年會員大會：

周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每年學期初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，周年大會方為有效。若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周年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- 1.1 修改本會會章；
- 1.2 通過在周年會員大會前選舉產生之常務委員；
- 1.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，通過本會財政報告；
- 1.4 改進會務。

2. 特別會員大會

若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（特別會員大會）。

3. 常務委員會：

- 3.1 本會之日常會務，由常務委員會執行。
- 3.2 常務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。其中普通會員（家長委員）九人，由選舉產生，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確認。當然會員（校方委員）六人，校長為本會當然副主席，其餘五位由校方薦舉。
- 3.3 各常務委員職位，則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。
- 3.4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最多不超過五位普通會員/當然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為增選委員，及不超過五位離任委員（包括增選委員）為顧問，以協助推行會務。增選委員及顧問的任期與當屆委員相同。
- 3.5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 - (1) 主席一人（須為家長委員）：
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周年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；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。
 - (2) 副主席二人（一人為家長委員，一人為在任校長）：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(3) 秘書二人（其中一人為家長委員，一人為校方委員）：
準備會議議程；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。
 - (4) 司庫二人（均須為家長委員）：
正、副司庫各一人，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每年須制定結算書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(5) 聯絡三人（其中二人為家長委員，一人為校方委員）：
負責本會義工組，聯絡會員出席會議及活動，組織家長網絡，促進家校合作。

- (6) 宣傳及會訊編輯二人（其中一人為家長委員，一人為校方委員）：
負責徵稿、審稿及出版本會會訊，推廣本會形象及本會活動。
- (7) 總務二人（其中一人為家長委員，一人為校方委員）：
統籌會內一切庶務及物資供應。
- (8) 普通委員：
協助委員推行會內活動。
- (9) 增選委員：
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。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- (10) 顧問：
獲提名為顧問之人士須得到不少於四分三常務委員的贊同，始獲邀成為顧問。顧問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及可參與本會活動，但無投票權。

3.6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，由常務委員會安排補選會員填補空缺。

五、管理及行政：

1. 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有關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2.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3.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為八人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會議，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4.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行解散。
5. 除當然委員外，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。再當選之委員，可獲連任。而任期内子弟已經離校者，其常務委員職務將自動解除。本會隨之安排進行補選。
6.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六、財政：

1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常務委員會中之當然會員不處理財政。提取款項或簽署支票必須經由下列常務委員中的家長委員，即主席、副主席其中一人、兩位司庫其中一人，及秘書和總務其中一人，合共三人聯署。
2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宗旨為目標，為本會行政費用。
3.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。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4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5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6.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助狀況，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7. 本會如負債務，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。

七、核數：

由周年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八、解散及修章：

1.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可由周年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。
2. 修改會章，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

九、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：

家長教師會是校方認可的團體，舉行家長代表選舉及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提名獲選者為家長代表。

十、英皇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家長代表：

英皇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是香港《稅務條例》認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。家長教師會將會委任不多於三名代表出任該機構執行委員會成員。由常務委員會每年選出或邀請家長出任。